

关代：

: 仁

公

:

任
关于公

公
事

任 份 公 （以下 “公 ” “任 ”）于
东 中 人 （以下 “中 ”） 《事
决书》【（

中 事

代 ； ；任 公 ；

创业 信 （ ）上 《关于公

关事 公 》（公 ； 、 ）。

（三） ；

任 业 偿事 业、 信 、 刚、余冲

（以下 “ 偿义 人”） ， 偿义 人依 公 与其 《业

与 偿 》 公 业 偿义 ，公 于

中 下 《先 书》 ，与 偿义 人 一 。

，公 中 下 《 件 书》， 中

件。具体内 公 于 、 中

会 创业 信 （ ）上

《关于公 公 》（公 ； ）、《关于公

关事 公 》（公 ； ）。

二、 况

中 出具 《 事 决书》【（ ）】，关于公

刚、余冲、 业、 信 、 、 一

（ “ ”）， 刚、余冲 为 《 付 买 产

》 “不以任何 从事与 公 似业 ”

， 。 决 下：

（一） 刚、余冲 于 决 之 内 任 付

万元；

（二） 任 其他 。

刚、余冲 决 付 义 ， 依

《中 人 共 事 》二 五 三 之 ， 倍 付

债 。

件 元（ 任 交）， 刚、余冲

元， 任 元； 产保全 元（

任 交）， 刚、余冲 。

不 决， 决书 之 五 内， 交上 ，

事人 人 出 ，上 于 东 人 。

代 ； ；任 公 ；

决 ，公 两 件
下： “ ” 于 ， 决 ；
“ ” 。

三、其他 仲 事

公 ， 事 ，公 不 其他
、仲 事 。

、 决 公

决为一 决， 事人 会 上 况
不 ，公 公 ；公
切关 事 ，切 公 东 ， 依 关
件 况， 。

五、 件

（一）《 事 决书》。

公 。

任 份 公
事会